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10分 全國第一名7分 縣市第一名4分	國際第二名9分 全國第二名6分 縣市第二名3分	國際第三名8分 全國第三名5分 縣市第三名2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u>本項最高10分。</u>
		獎勵紀錄	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最高採計15分。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最高50小時採計15分 最高採計15分。							
體適能	不適檢測者基本分6分。最高採計10分。									
		採計本土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及英語最高採計5分。「本土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者，採計5分。 國中學生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將各科三等級四標示，總積點36點 A++ =7點 A+ =6點 A =5點 B++ =4點 B+ =3點 B =2點 C =1點 寫作最高分為1點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參考總分						10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總績分 2. 志願序 3.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6. 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7.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